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407/2014 号来文的
决定***

来文提交人: Rasul Guliyev (由律师 Ismail Shahtakhtinsk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塞拜疆

来文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2 日向缔约国转交(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事由: 出于政治动机对一名反对派政治人士进行任意逮捕、拘留和刑事指控; 限制被选举权

程序性问题: 证实申诉;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其他国际机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附属性质; 根据属时理由不可受理; 根据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实质性问题: 投票和选举; 任意逮捕和拘留; 刑事指控; 行动自由; 表达自由; 集会自由; 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以及第五条第 2 款(甲)和(乙)项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三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卜杜·罗科尔、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玛利亚姆·科伊塔、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1. 来文提交人 Rasul Guliyev 是阿塞拜疆公民，生于 1947 年，居住在美国坚合众国。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阿塞拜疆反对党开放社会党的创始人，也是阿塞拜疆民主党的前领导人和创始人。1990 年至 1993 年，他在石油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议会议长。他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辞职，据称是为了抗议执政党的政策，随后不久逃往美国，并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获得难民身份，此后一直居住在美国。

2.2 提交人称，由于他对执政党政策直言不讳的批评，他从 1996 年开始遭到刑事调查。1998 年 4 月 7 日，他被指控在石油部门和政府任职期间挪用公款、滥用权力和欺诈。同日，内政部调查司对提交人发出搜查令。2000 年 10 月 10 日，巴库 Sabail 区法院批准了检察官关于拘留提交人的请求。2000 年 10 月 17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

2.3 2002 年 7 月 2 日，提交人请求 Sabail 区法院以软禁代替还押拘留，在这种情况下，他将返回阿塞拜疆并接受审判。2002 年 7 月 5 日，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理由是据称的罪行非常严重、他以前逃离调查以及有理由相信他会影响其他当事方以阻碍刑事诉讼。2002 年 7 月 23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向其提出的上诉。

2.4 2003 年 6 月 22 日，阿塞拜疆民主党提名提交人参加将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2003 年 7 月 2 日，中央选举委员会拒绝进行登记，理由是《宪法》第 100 条和《选举法》第 54 (8) 条规定的要求未得到满足。阿塞拜疆民主党就拒绝登记一事向上诉法院提出质疑。2003 年 7 月 7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理由有两个：(a) 提交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登记文件没有按照《选举法》的要求得到正规的认证和合法化；(b) 阿塞拜疆民主党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提交人在过去七年中居住的外国没有任何义务或债务。2003 年 7 月 14 日，最高法院维持了上诉法院的裁决。阿塞拜疆民主党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2003 年 8 月 1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上诉，并裁定《宪法》第 100 条关于对另一国家的义务的条款指的是公民与外国的关系所产生的承诺，如纳税、登记、长期不离开该国的要求，或使该人依赖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其他关系。

2.5 提交人就 2000 年 10 月 10 日的拘留令和拒绝以软禁代替拘留令的决定以及中央选举委员会拒绝为他参加总统选举进行登记的做法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¹ 2004 年 5 月 27 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他的申诉不可受理。

2.6 2005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人登记为将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同日，总检察长发布了一项决定，指派内政部执行 2000 年拘留令。该决定指出，提交人不会受益于选举过程中给予候选人的豁免权，这种豁免权只适

¹ 第 35584/02 号申诉。

用于选举过程中实施的行动，而不适用于以前的罪行，而他的情况属于后者。2005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提交人在 Sabail 区法院对总检察长的决定提出质疑，该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8 日驳回了该申诉。上诉法院和宪法法院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2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2.7 2005 年 10 月，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的两名成员请求 Sabail 地区法院对提交人以保释代替还押拘留，并表示愿意作为他的担保人。2005 年 10 月 14 日，Sabail 区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认定根据国内法申请人无权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2005 年 10 月 19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上诉。

2.8 2005 年 8 月 5 日，提交人的代表根据委托书要求 Yasamal 区警察局护照登记部门向提交人发放国民身份证。2005 年 8 月 10 日，护照登记部门答复说，提交人必须亲自提交申请。提交人就此提出的上诉于 2005 年 10 月 5 日被 Yasamal 地区法院驳回，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被上诉法院驳回，并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被最高法院驳回。

2.9 2005 年 8 月 8 日，提交人通过其代表请求外交部将其外交护照改为新式护照。外交部没有答复。提交人向 Yasamal 区法院提出申诉，但于 2005 年 10 月 5 日被驳回。法院确认，外交部在 2005 年 8 月 21 日的第 4/15-1617/15 号信函中答复了提交人的请求，并指出，国内法要求申请人亲自提交护照申请。2005 年 11 月 29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06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撤销原判上诉。

2.10 虽然据称存在上述障碍，但提交人参加了议会选举，获得了 4,552 票，而他的主要竞争对手获得了 4,375 票。然而，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一项决定中，区选举委员会在没有说明有效理由的情况下，宣布提交人获得更多选票的 32 个投票站中的 5 个投票站的结果无效，导致他输掉了选举。尽管有关各方提出了许多投诉，但中央选举委员会并未推翻地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11 2005 年 11 月 24 日，提交人就选举结果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05 年 11 月 26 日，该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诉，理由是提交人未能提供足够证据支持他的主张，即区选举委员会宣布投票结果无效的做法是违法的。2005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上诉。他声称，上诉法院非法地将证明选举过程中没有违规行为的责任转移给了他，而不是要求选举当局说明宣布投票结果无效的决定的理由。2005 年 11 月 30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撤销原判上诉。

2.12 2005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另一项申诉。² 它涉及拒绝给予他免于逮捕的豁免权，他声称与其他候选人相比，这种做法具有歧视性；拒绝以保释代替拘留令；针对他的刑事诉讼的政治性质和刑事诉讼的时间长度；作出据称的任意决定，宣布五个投票站的选举结果无效；拒绝发给他身份证和外交护照。2009 年 5 月 28 日，该法院裁定提交人关于其身份证件件的申诉不可受理。法院请缔约国就其余的申诉提出意见。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信中，缔约国单方面承认，国内法院对提交人关于选举的申诉的诉讼不符合公平要求，并提出向提交人提供 7,200 欧元的赔偿。2010 年 2 月 3 日，提交人请求法院驳回该国的声明，理由是协议的条款“不令人满意”，因为他的申诉目的是确认他在选举

² 第 35559/05 号申诉。

中获胜和保证他成为议会议员。2011 年 10 月 4 日，法院认为提议的数额是合理的，并决定将提交人申诉中的这一部分从案件清单中删除。法院宣布提交人剩余的申诉不可受理。

申诉

3.1 提交人没有具体援引《公约》的特定条款，声称 2000 年 10 月 10 日针对他的拘留令是非法的，针对他的刑事诉讼是出于政治动机。他同样声称，法院拒绝以软禁或保释代替拘留以及在议会选举期间取消豁免权的做法都是非法的。

3.2 提交人称，他因政见和对执政党的批评而受到歧视。他受到阻碍，无法在本国自由行使政治和公民权利，不能参加选举，也不能在与其他候选人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选活动。

3.3 提交人称，他在 2003 年总统选举和 2005 年议会选举中被非法剥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尽管他当时作为难民居住在美国，但他既没有该国的国籍，在该国也没有任何债务或义务，拒绝登记他为候选人是出于政治动机。关于议会选举，他声称缔约国宣布五个投票站的投票结果无效，从而使他无法担任他确实当选的议会职位。他声称，针对他的可强制执行的拘留令使他无法在阿塞拜疆进行适当的竞选活动。他还声称，拒绝向他发放身份证和外交护照不合理地限制了他投票和参加选举的权利，因为投票和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需要国民身份证。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质疑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缔约国称，它已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加入《任择议定书》，因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五条就该日期之前发生的事件提出的部分申诉应基于属时理由予以驳回。

4.3 缔约国还指出，由于欧洲人权法院已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2009 年 5 月 28 日和 2011 年 10 月 4 日处理了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申诉，因此来文应被宣布不可受理。

4.4 缔约国就案情提出了意见，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对提交人案件的裁决。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九条(《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的行为，欧洲人权法院认定，由于提交人实际上没有被剥夺自由，该条款不适用于他。同样，法院裁定提交人关于在议会选举期间拒绝给予他豁免权的非法性以及法院拒绝以软禁取代还押拘留的决定的指控不可受理。

4.5 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行为，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提交人的指控涉及刑事诉讼早期阶段的还押拘留，而不是“法庭”的“审判”。法院认为，在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仍在进行时，他不能声称是《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所指的受害者。法院还审查了关于拒绝向提交人发放身份证和新外交护照的诉讼程序不公平的申诉。法院认定，这一主张与“公民”权利无关，因此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的规定。

4.6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缔约国提及它向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其中承认国内法院就提交人与选举有关的申诉进行的诉讼不符合公平要求。缔约国提出向提交人提供 7,200 欧元的赔偿，因此，欧洲人权法院从案件清单中删除提交人申诉的有关部分。

4.7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没有证实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提出的申诉，这些申诉显然毫无根据，应予驳回。

4.8 最后，缔约国补充说，由于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公约》第二条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因为该条仅适用于个人关于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可证实的申诉。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 年 9 月 2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关于某些申诉因属时理由不可受理的观点，提交人答复说，缔约国不应仅仅因为侵权行为发生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就免于承担其侵犯行为的责任。他声称，缔约国继续维持对他的“伪造”指控，侵权行为还继续存在。他声称因 2010 年的拘留令而曾在荷兰、挪威和乌克兰被拘留。

5.2 提交人称，即使他不在阿塞拜疆，他的来文也是可以受理的。为了使委员会审议他的申诉，不需要他曾遭受过全面迫害和侵犯人权。由于对他提出的虚假指控，缔约国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公约》。

5.3 提交人重申，他不愿意接受缔约国就 2005 年议会选举期间的违规行为提出的经济赔偿。他请委员会就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情况确定适当的补救办法。

5.4 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撤销对他的指控，调查侵犯他权利的行为，支付经济赔偿，并向缔约国“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4 年、2009 年和 2011 年三次审议了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申诉。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缔约国没有提出保留，要求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审查过的来文不可受理。由于本来文提出的事项目前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因此《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申诉。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缔约国并未就此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说明实际上如何违反了该条，也没有说明结合其他哪

条违反了他声称被违反的第二条。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判例，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义务，³ 个人只能与《公约》其他实质性条款一起援引《公约》第二条。⁴ 由于档案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或解释，委员会认为，申诉的这一部分未能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关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拘留令的申诉涉及《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基于属时理由，这一申诉应被视为不可受理。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反驳论点，即对他的拘留令仍然有效，因此，对他权利的侵犯继续存在。

6.6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大意是，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指称违反《公约》行为只有在该日期之后继续发生或继续产生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的影响，委员会才能审查这些侵权行为。⁵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2000 年 10 月 10 日对提交人发出的拘留令仍然有效。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因有关命令于 2005 年乌克兰在乌克兰被拘留，以期进行引渡。⁶ 因此，委员会认为，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拘留令继续对提交人的权利产生影响。因此，委员会认为，属时理由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的这一部分。

6.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以下情况的申诉：2000 年 10 月 10 日拘留令、2002 年 7 月 5 日 Sabail 区法院拒绝将提交人的还押拘留改为软禁、同一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拒绝保释以及总检察长 2005 年 8 月 27 日确认拘留令有效的决定以及选举候选人豁免权不适用于提交人，这些申诉都属于《公约》第九条的范围。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 2000 年 10 月 10 日对他发出了有效的拘留令，但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居住在美国的提交人从未被缔约国拘留，也从未遭到《公约》第九条意义上的剥夺自由。⁷ 由于随后的决定与 2000 年 10 月 10 日最初的拘留令直接相关，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关于拘留令的申诉不属于《公约》第九条的范围，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6.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解释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如何受到侵犯，只是声称对他的刑事诉讼是出于政治动机。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对提交人的刑事调查因他离开阿塞拜疆而中止，因此没有针对他提起刑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³ 见 Leven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12/D/2131/2012)，第 8.4 段；Rodríguez Castañeda 诉墨西哥(CCPR/C/108/D/2202/2012)，第 6.8 段；A.P.诉乌克兰(CCPR/C/105/D/1834/2008)，第 8.5 段。

⁴ 例如见 Anderson 诉澳大利亚(CCPR/C/88/D/1367/2005)，第 7.6 段。

⁵ 见 Kouidis 诉希腊(CCPR/C/86/D/1070/2002)，第 6.3 段；Quliyev 诉阿塞拜疆(CCPR/C/112/D/1972/2010)，第 8.3 段。

⁶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根据档案材料，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他在荷兰或挪威被拘留的日期。

⁷ 见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 段。另见 Dassum 和 Dassum 诉厄瓜多尔(CCPR/C/116/D/2244/2013)，第 6.5 段。

6.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说明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如何受到事实上的侵犯。委员会指出，仅仅指称对他的刑事诉讼和拘留令构成了因批评执政党而遭到的报复，就其本身而言，这不足以为受理目的证实这些指控。由于档案中没有更详细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申诉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10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中央选举委员会拒绝将他登记为 2003 年总统选举候选人的申诉已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被欧洲人权法院裁定不可受理。本来文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提交委员会，即欧洲人权法院作出裁决九年后。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6 条(c)项，一份来文如果是在来文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五年后提出，或是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结束三年后提出的，便可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除非考虑到围绕来文的所有情况有正当的延迟提交的理由。⁸ 在提交人没有就此作出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这么长时间之后无合理理由提交申诉应被视为滥用提交权，并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c)项，申诉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11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总检察长 2005 年 8 月 27 日的决定“取消”了其他候选人都享有的豁免，并使他无法返回阿塞拜疆开展竞选活动，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选举法》第 70 条第(1)和第(4)款，选举候选人免于刑事起诉和逮捕的豁免仅涵盖从登记为候选人之日到公布选举结果之日这段时间。在适用这些法律规定时，国内法院在审议提交人的申诉时得出结论，提交人没有资格作为 2005 年议会选举候选人享有豁免，因为 2000 年 10 月 10 日对他的拘留令涉及对 1990 至 1995 年期间实施的刑事犯罪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现行拘留令可能限制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享有的权利，但这种限制是基于对 1998 年针对提交人提出的刑事指控适用国内法。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总检察长在提交人登记为候选人后立即下令执行 2000 年发布的拘留令，但委员会没有足够的证据使其能够得出结论认为，总检察长 2005 年 8 月 27 日的决定以及随后的法院判决是任意的，或相当于《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所指的不合理限制。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提出的申诉没有根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1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国内当局拒绝发给他国民身份证和新型外交护照限制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为了投票和参加选举，他需要出示这类证件。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这些所谓的障碍，提交人仍被登记为候选人，并竞选议会席位。因此，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他目前的申诉如何属于《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范围。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申诉的这一部分未能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1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享有的权利，因为区选举委员会取消了五个投票站的投票结果，在这些投票站，大多数选票投给了他，这导致提交人输掉了选举。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法院以提交人的申诉未经证实为由予以驳回，也没有审查他申诉的实质内容，即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 2010 年 1 月 12 日，

⁸ 见 CCPR/C/3/Rev.10。

缔约国向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国内法院对申诉人与选举有关的申诉的诉讼不符合公平要求”，并提出向提交人提供相当于 7,200 欧元的赔偿。委员会考虑到提交人拒绝接受缔约国提出的解决方案，以及他声称他不是要求经济赔偿，而是要求获得他当选的议会席位。委员会注意到，档案中没有区选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决定，也没有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国内法院的判决也没有分析提交人申诉的实质内容。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提出的这部分申诉证据不足，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可受理。

6.14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即与其他候选人相比，他在 2005 年议会选举中受到歧视，因为对他发出了拘留令，并被非法剥夺了给予选举候选人的豁免，这是出于政治动机的迫害，他因此被禁止入境，从而无法亲自开展竞选活动。委员会注意到，鉴于上述关于提交人其余申诉不可受理的结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未经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c)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